区爱卫办关于做好2025年灭鼠工作的通知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驻区大企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为持续抓好鼠类防制工作，控制鼠传疾病（[鼠疫](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C%A0%E7%96%AB/3191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C%A0%E4%BC%A0%E7%96%BE%E7%97%85/_blank)、[流行性出血热](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81%E8%A1%8C%E6%80%A7%E5%87%BA%E8%A1%80%E7%83%AD/37234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C%A0%E4%BC%A0%E7%96%BE%E7%97%85/_blank)、[钩端螺旋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2%A9%E7%AB%AF%E8%9E%BA%E6%97%8B%E4%BD%93%E7%97%85/372407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C%A0%E4%BC%A0%E7%96%BE%E7%97%85/_blank)等）发生和流行，营造健康友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灭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消除鼠类栖息环境

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策略，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鼠类防治活动。各单位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加工制售场所、餐饮场所、单位食堂、粮食收储、公园绿地、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厂、公厕、老旧小区、农（集）贸市场、平房杂院、拆迁工地、河道沟渠、养殖场、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区域，以及学校、医院、宾馆、交通站点、建筑工地、娱乐场所等重点单位环境卫生管理，清理垃圾杂物，消除卫生死角，堵塞鼠洞、清除鼠迹，大力消除鼠类栖息环境。

二、突出集中统一灭鼠，抓好专项防治工作

（一）开展春季集中灭鼠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今年春季集中灭鼠投药时间为3月4日至13日。各相关单位要分别做好组织部署、药械准备、宣传发动、技术培训、集中投药、监测检查等工作。

1.做好谋划部署。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本辖区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春季集中灭鼠实施方案，准备好防（灭）鼠药械和防治队伍，做好灭前灭后鼠情监测。要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投放杀鼠剂，确保灭鼠投药覆盖率达到100%。

各单位要购置“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书、营业执照）齐全，且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明确有杀鼠剂生产销售（经营）内容的杀鼠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售卖、购置和使用急性鼠药以及含四亚甲基二砜四氨（即毒鼠强）、氟乙酰胺类等剧毒成分的杀鼠剂。

2.完善防治设施。各单位要按照《天津市鼠类防制技术规范》和《滨海新区2025年灭鼠用药技术方案》要求，在环卫设施、大型商业体、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居民小区、校园、医院、食品加工制售场所、餐饮场所、交通站点、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规范设置防鼠灭鼠设施，确保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标准。

3.集中安全投药。灭鼠投药前，要利用多种形式向公众广泛告知，引导公众配合参与灭鼠活动，发生误食鼠药情况立即到医院接受正规治疗，注射维生素K1。所设置的各类灭鼠毒饵站均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印有明显图形和文字的警示标志，标注鼠药种类和急救方法，防止误食、利于救治。各剂型鼠药均应投放到毒饵站内，严禁鼠药外溢；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室外区域要选择防干扰型毒饵站。

4.加强巡查总结。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辖区、系统、行业内各类场所和单位灭鼠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设施破损遗失要及时更换、补齐，鼠药外溢、盗食、浸淋、风化等问题及时清理、补投。要认真做好灭鼠工作的自查自验工作，健全完善基础工作记录，掌握投药情况，3月20日前各单位将集中灭鼠活动工作总结报区爱卫办OA（User87）。

（二）加强重点场所鼠害专项治理

在集中灭鼠基础上，各单位要切实组织好所属系统、行业、辖区的全年灭鼠工作，尤其是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居民小区、校园、医院、食品加工制售单位、交通站点、建筑工地、电信电力等重点场所要加强鼠类防治，组织好日常巡查巡管，确保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标准。对发现鼠迹的场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专业防治机构开展专项防治，放置鼠夹、捕鼠笼、粘鼠板等物理设施，外环境规范布防毒饵站、投放鼠药。

（三）规范依法开展监测监督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严格按照《天津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4年版）》要求，采取固定点位和动态点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好鼠密度监测工作，对密度监测数据和鼠类消长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区爱卫办报送密度监测情况，分析问题，提出防控策略，按区爱卫办要求指导鼠密度有明显增长的区域开展专项灭鼠；各单位也要对本单位和本系统、本行业管辖的区域或单位进行常态化鼠情监测，并对专业机构监测工作给予必要配合。区卫生监督所要加强鼠防制工作执法监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现场检查，对防制工作不力的，按照《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严格执法。

三、加强宣传培训，形成工作合力

区爱卫办将组织全区灭鼠技术培训；各单位要做好层级培训，尤其是对投药人员的培训，确保具体操作人员掌握技术规范，知晓操作要点，保证灭鼠投药活动规范、科学、安全、有效开展。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广泛持久地宣传灭鼠工作的目的意义、防鼠灭鼠方法、鼠传疾病的预防等科普知识，使灭鼠工作人人知晓，发动干部职工和社区群众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密闭存储食物，清理垃圾堆物，增强鼠害防范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灭鼠工作要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各单位要切实把做好灭鼠工作作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源头上预防鼠传疾病暴发流行的大事来抓，严密组织，明确责任，为“四宜”美丽“滨城”建设营造支持性环境，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二）落实职责分工。区爱卫办负责全区灭鼠活动的统一领导、部署发动和监督检查；各开发区、各街镇对辖区内的灭鼠工作负总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村民消除栖息环境，开展灭鼠工作；各部门和驻区大企业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灭鼠工作负总责，组织开展好系统、行业、单位范围内的灭鼠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提供经费保障，对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灭鼠设施、投药情况等加强督导检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全区鼠密度监测和灭鼠技术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区卫生监督所加强灭鼠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热线，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区爱卫办热线电话为65817092。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爱卫办将采取明察或暗访的方式，对各单位灭鼠活动组织实施、落实技术规范、防治效果等进行督导检查，对聘用的专业服务机构灭鼠效果进行评估。同时，市爱卫办将加大督导力度，联合疾控、市场监管、教育、卫生、交通、住建、城市管理等市级部门不定期对农贸市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工地、环卫设施等重点单位和场所灭鼠工作开展专项评估。各单位要认真对待，严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防治技术规范和要求得到落实。

附件：1.天津市鼠类防制技术规范

2.滨海新区2025年春季灭鼠活动数据统计表

3.滨海新区2025年灭鼠用药技术方案

区爱卫办

2025年2月13日

（联系人：冯彦春 联系电话：6581709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天津市鼠类防制技术规范

一、鼠类防制目标和步骤

鼠类综合防制的目标是消除或减少人与鼠、媒介（如蚤、螨等）的接触，并减少人类对杀鼠剂的暴露。鼠类综合防制主要包括以下步骤：鼠密度监测、实施灭鼠措施、灭效评价。

二、鼠类密度监测

（一）监测目的

1.掌握本市鼠类密度、分布及季节变化和长期趋势。

2.为鼠传疾病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控制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方法

鼠密度监测方法详见GB/T 2379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根据本市鼠类的孳生和活动特性主要推荐5种常用方法：夹夜法、粘鼠板法、粉迹法、鼠迹法、盗食法。

（三）大规模灭鼠前后鼠密度监测

1.地点的选择

居民区、绿地花坛、垃圾甬道、公园、河坡、污水井及下水道、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垃圾转运站、铁路沿线（含地铁）、车站（含长途汽车站）、机场、货运码头、仓库、食堂、杂物间、更衣室、中小餐馆、宾馆饭店、粮食、餐饮和食品加工销售部门、商场、超市、大中专院校、部队营房及水产、畜牧、废品回收等有关单位，以及自行确定的监测部位等。

2.监测方法

（1）室内采取粘鼠板法或者粉迹法。

（2）外环境主要采取盗食法或者鼠迹法。

3.监测时间

分别于灭鼠前1～2周、灭鼠后2～3周进行监测。

（四）鼠侵害调查

1.调查点选择：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按GB/T 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附录C方法随机抽样调查。室内地点选择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机场或车站，外环境地点选择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单位或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或车站。

2.调查方法：采取鼠迹法。

三、实施灭鼠措施

（一）环境治理

环境治理是破坏鼠的栖息场所和生存条件的重要措施，环境卫生状况对灭鼠和灭鼠效果的巩固至关重要，如果栖息场所和生存条件短缺，鼠类数量就会大大减少。环境治理的要求如下：

1.平整地面，封堵鼠洞。建筑物地面应硬化，建筑物周边1m范围内无杂草，绿色植物与建筑物间隔距离应≥1m；下水道应管壁完整，接缝严密。

2.要有良好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搞好室内外卫生。保管好食品和水源，粮食和饲料存放在有防鼠功能的库房或容器内；生活垃圾应及时清除，日产日清，垃圾桶应密闭，生活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堆物离地隔墙堆放整齐；清除卫生死角。

（二）器械灭鼠

常用的灭鼠器械包括鼠夹、粘鼠板等工具。

1.鼠夹：应用最广。捕鼠时，应根据捕获对象的大小，确定鼠夹型号。鼠夹应放在鼠类寻食地点或鼠道边上，夹身与鼠道垂直。鼠夹需布放足够数量，诱饵应选择当地鼠类喜食的新鲜食物。鼠夹安放3d后仍未捕到鼠，应更换诱饵或变更安放位置。

2.粘鼠板：在鼠类活动处，将粘鼠板靠墙边、物体平放，并放置少量的饵料，晚放晨收。应避免放置在潮湿、多灰、阳光直射的环境。适用于火车、船舶、舰艇以及不宜用毒饵灭鼠的场所。

（三）毒饵灭鼠

1.杀鼠剂的选择：应选用有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杀鼠剂。

2.毒饵的投放：

（1）室内一般不采用投放鼠药方式进行灭鼠。

（2）外环境：毒饵应投放于鼠洞内或监测有鼠活动的区域。投放重点为墙基、杂物堆、垃圾点、污水排放点周边。公共区域毒饵应放置于有警示标志的毒饵盒内，投饵量每处10～20g。

（3）下水道每个探井可投放蜡块毒饵30g。

（4）及时检查投放点，吃多少补多少毒饵，吃光加倍。

（5）在容易发生鼠患的场所放置毒饵盒(屋），长期投饵，进行持久性灭鼠。

3.毒饵灭鼠注意事项：

（1）施药前应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施药区域的居民和单位，投放点应有安全标示，防止人畜中毒。

（2）灭鼠药剂要做到专库、专人管理，禁止使用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强、毒鼠硅等违禁灭鼠药。

（3）工作结束后要进行个人清洗、器械清洗、药剂入库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灭鼠结束后要及时将剩余的灭鼠剂妥善处理。

（4）要重点对各食品加工厂和饮食店、酒家、食堂的灭鼠工作重点进行监督，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5）灭鼠工作中一旦有人误食中毒，尽早送到医院救治，按说明使用维生素K1解毒并对症治疗直至康复。

四、防鼠设施设置

防鼠设施是控制鼠害的长效措施，合格与否间接反映鼠密度的高低。各类场所或房间应设置有效的防鼠设施，阻挡外界鼠类进入室内。应封堵各种缝隙、孔洞、管道等鼠类通道。门、窗户、管线孔洞、篦子和地漏、排风扇5类防鼠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门：门缝小于0.6cm；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高30cm；食品库房门口设置挡鼠板，高60cm。

（二）窗户：1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三）管线孔洞：堵塞建筑物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

（四）箅子和地漏：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箅子， 箅子缝小于1c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五）排风扇和通风口：1楼或地下室排风扇和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超过0.6cm。

五、鼠尸处理

用镊子将鼠尸放在密闭塑料袋中，用杀虫剂喷洒鼠尸，然后密闭塑料袋。鼠尸应按以下要求作焚烧、深埋无害化处理。

（一）掩埋地应远离居民区、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水源地、河流等地区。

（二）掩埋前对鼠尸进行焚烧处理。

（三）坑底铺生石灰；掩埋后掩埋土夯实。

（四）焚烧后的鼠尸表面和掩埋后地表用消毒药喷洒处理。

六、鼠类防制的个人防护

从事鼠类防制工作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以减少感染的机会。

（一）工作人员应身着工作服或防护服、戴橡胶手套投放毒饵。

（二）在投放鼠药过程中，禁止吸烟、喝水与进食；工作结束后应洗手。

（三）不直接用手接触鼠类。

七、鼠类灭效评估

投药灭鼠后，按照前述介绍的监测方法选择1种方法进行检查，对灭鼠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鼠密度下降率≥80%，效果显著。鼠密度下降率计算公式如下：

（一）夹夜法:

鼠密度下降率＝（灭前捕鼠率－灭后捕鼠率）/灭前捕鼠率×100%

（二）粉迹法和鼠迹法:

鼠密度下降率＝（灭前鼠迹阳性率－灭后鼠迹阳性率）/灭前鼠迹阳性率×100%

八、鼠类控制水平

（一）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防鼠设施。

2.鼠密度监测方法采用鼠迹法。

（二）抽样方法

按人口数，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抽样数量见GB/T 27770附录C。

（三）控制水平评价

城镇、单位的鼠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标准详见GB/T 27770，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为建成区鼠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95%。

附件2

滨海新区2025年春季灭鼠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辖单位 | 组织人力（人次） | 防治设施（个） | | | | | | | 投放鼠药（公斤） | 经费投入(万元） | 技术培训 | |
| 灭鼠毒饵站 | | 粘鼠板 | | 鼠夹 | | 灭鼠毒饵站布放总数 | 培训  次数 | 参加  人数 |
| 新增 | 更换 | 购置 | 使用 | 购置 | 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天津市滨海新区灭鼠用药技术方案

根据国家卫健委《病媒生物防治管理办法》和《滨海新区病媒生物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订灭鼠用药技术方案。

一、投放要求

按照“四统一”（统一用药、统一时间、统一技术方案、统一检查标准）、“五不漏”（不漏单位、不漏居民区、不漏户、不漏房间、不漏部位）的要求投放灭鼠毒饵，组织灭鼠工作。

二、投放药物

1.全区统一推荐使用：0.005%溴敌隆、0.005%溴鼠灵（大隆）、地芬硫酸钡等灭鼠毒饵。

2.在雨季或潮湿的环境进行灭鼠时，使用蜡块类的毒饵。

3.毒饵应新鲜、无霉变、无异味，对鼠的适口性好。

三、毒饵投放

1.毒饵应投放在毒饵盒内，不得裸投。不同毒饵应交替轮换使用。

2.灭鼠投药应做到“三饱和”，即空间饱和、时间饱和、数量饱和。每个毒饵站投放20～30g毒饵。

3.投放毒饵时，投药员应戴专用手套，禁止徒手接触毒饵，应穿无兜衣服；投放过程中禁止吸烟、进食或饮水；作业结束后用肥皂洗手、清洗工作服。

四、注意事项

1.禁止使用氟乙酰胺、氟乙酸钠、甘氟、毒鼠强、毒鼠硅、鼠立死等急性药物。严禁自制灭鼠药物。

2.投饵点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人畜中毒。灭鼠期间，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畜安全。出现中毒症状时及时到医院就医。

3.投饵结束后，应及时收寻死鼠。同时，将收集的剩余毒饵和死鼠焚烧或在适当地点深埋。

4.当发现有人误食了毒饵时（尤其是小孩），要送附近医院救治，对溴敌隆有效的解药是维生素K1，常量静脉注射维生素K1，需要时重复2-3次，每次间隔8-12小时。常量口服5毫升/公斤维生素K1，共10-15天。